附件2-1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单元网格卷烟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

单位：沧源烟草专卖局（盖章） 公示时间：2025年1月6日-2025年3月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单元网格划分情况** | | **单元网格数量情况** | | | **单元网格距离情况** | | **总量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沧源佤族治县 | **名称** | **区域描述** | **规划数（个）** | **当前实际数（个）** | **余量（个）** | **零售点间距**  **（米）** | **其他条件描述** | **沧源佤族自治县总量规划数**  **（个）** |
| 勐董01单元格 | 入城三岔路口—民族中学新北门—芒波路口—入城三岔路口（含蓝䪨物流、欣和物流，详见附件3） | 10 | 8 | 2 | 100/200 | 1.主干道（白塔路段、司岗里大道段、芒波路段、门佤路段）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。  2.除主干道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200米。 | 761 |  |
| 勐董02单元格 | 芒波路口—步行街与司岗里大道交汇点—老广播电视局—佤山印象茶厂—民中新北门—芒波路口（不含步行街，详见附件3） | 110 | 126 | 0 | 80/150 | 1.主干道（白塔路段、广场路段、门佤路段、司岗里大道段、5号路段、希望路段、那栾路段、那龙路段、广允路段）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；  2.除主干道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勐董03单元格 | 步行街与司岗里大道交汇处—档案局后墙—美食城后墙—水库三分岔路口—步行街与司岗里大道交汇处（含步行街、小寨村、芒那村详见附件3） | 45 | 52 | 0 | 80/150 | 1.主干道（广场路段、源湖路段、门佤路段、司岗里大道路段、来希路段、加林路段、步行街中路）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；  2.除主干道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勐董04单元格 | 公安局红绿灯—加林路与司岗里大道交汇点—永和廉租房—老水泥厂—公安局红绿灯（不含下龙乃村、井肥村，详见附件3） | 55 | 62 | 0 | 80/150 | 1.主干道（司岗里大道段、环城路段、广允路段、陵园路、来希路段、芒勐路）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。  2.除主干道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勐角01单元格 | 勐角中学后墙—乡政府—勐角文化站—勐角信用社—控角新寨—勐角中学后墙(详见附件3) | 14 | 15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勐来01单元格 | 勐来客运站—勐来乡政府后墙—勐来敬老院—勐来客运站（含派出所、卫生院，详见附件3） | 7 | 7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糯良01单元格 | 兴旺宾馆-光荣公园-糯良中心完小-糯良烟站-家家旺超市-糯良交警中队-糯良卫生院(详见附件3) | 13 | 15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勐省01单元格 | 勐省农场—勐省中学—勐省大桥(详见附件3) | 50 | 76 | 0 | 50/10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 3.除主干道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。 |  |
| 岩帅01单元格  （团结街子） | 团结卫生院—佤家饭店—团结烟站—团结中学后墙—团结卫生院(详见附件3) | 13 | 15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岩帅02单元格  （岩帅街子） | 岩帅畜牧站—岩帅农贸市场—岩帅中学-南方电网—乡政府(详见附件3) | 16 | 19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单甲01单元格 | 单甲乡政府—单甲中学(详见附件3) | 3 | 3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单甲02单元格 | 单甲老街(详见附件3) | 6 | 6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班洪01单元格 | 班洪客运站—班洪乡政府后墙(详见附件3) | 12 | 14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班老01单元格 | 班老客运站—班老中学—老街子脚(详见附件3) | 15 | 15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芒卡01单元格（芒卡街子） | 芒岗新寨门口—中学后墙—入街三岔路口—街子后墙(详见附件3) | 20 | 22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芒卡02单元格（南腊街子） | 南腊三岔路口—南腊村委会(详见附件3) | 8 | 12 | 0 | 30/50 | 1.不含该单元格内的农贸市场。  2.主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。  3.除主街道路外其它区域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。 |  |
| 勐董05单元格 | 勐董镇除勐董01-04、06单元格以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44 | 37 | 7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勐角02单元格 | 勐角01、03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22 | 19 | 3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勐来02单元格 | 勐来01、03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19 | 15 | 4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糯良02单元格 | 糯良01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25 | 16 | 9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勐省02单元格 | 勐省01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59 | 54 | 5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岩帅03单元格 | 岩帅01、02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72 | 69 | 3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单甲03单元格 | 单甲01、02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18 | 13 | 5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班洪02单元格 | 班洪01、03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16 | 14 | 2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班老02单元格 | 班老01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14 | 11 | 3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芒卡03单元格 | 芒卡01单元格外的区域（详见附件3） | 31 | 31 | 0 | 100 | 1.乡村区域按照户籍人员进行设置，人口数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区域总量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  2.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葫芦小镇景区 | 葫芦小镇一期、二期、三期、辰鑫酒店（详见附件3） | 2 | 2 | 0 | 150 | 1.根据本地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。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翁丁景区 | 翁丁景区售票点—翁丁老寨—翁丁新寨—翁丁景区售票点（详见附件3） | 4 | 2 | 2 | 150 | 1.根据本地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。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班格景区 | 班格村寨门—崖画路（详见附件3） | 2 | 0 | 2 | 150 | 1.根据本地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。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下班半景区 | 下班半村（详见附件3） | 1 | 0 | 1 | 150 | 1.根据本地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。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0米。 |  |
| 勐董农贸市场 | 沧源城区农贸市场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10 | 41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
| 勐角农贸市场 | 勐角乡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2 | 2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
| 勐来农贸市场 | 勐来乡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4 | 6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
| 糯良农贸市场 | 糯良乡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2 | 2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
| 班老农贸市场 | 班老乡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1 | 1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  |
| 班洪农贸市场 | 班洪乡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1 | 1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  |
| 芒卡农贸市场 | 芒卡镇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1 | 7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  |
| 勐省农贸市场 | 勐省镇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5 | 15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  |
| 团结农贸市场 | 团结村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2 | 6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  |
| 岩帅农贸市场 | 岩帅镇（入农贸市场大门内区城） | 2 | 3 | 0 | 30/50 | 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，固定商铺500户以下的，按每3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15个；固定商铺500户以上的，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（户）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低于30米，但最多不超过20个。 |  |  |
| 大型超市 | 全县范围经营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超市 |  |  |  |  | 按经营面积设置，经营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，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及总量规划数限制，不受单元网格距离限制。 |  |  |
|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永和园区 | 永和口岸 | 5 | 0 | 5 | 100 | 1. 按经营性铺面数量进行设置，经营性铺面达20间以上，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经营性铺面每增加20间，增加1个零售点。 2. 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。 |  |  |

备注：1.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。

2.每季度（选项：每季度、每半年）根据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，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，以每季度（选项：每季度、每半年；仅怒江、迪庆地区可以每半年调整一次。）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。

3.本数据由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83-7125901。